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将部分自营交易额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对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进行更正公告。

一、业绩公告情况

(一)业绩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8 月 16 日、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请见公告。

(三)将部分自营交易额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前后的业绩情况对比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2,137,927,945.28	7,054,357,982.08	15,756,667,251.73	8,907,981,766.52	18,391,859,486.77	9,282,093,86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44,879.59	155,144,879.59	272,232,114.94	272,232,114.94	255,474,245.31	255,474,24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985,171.23	144,985,171.23	239,912,308.02	239,912,308.02	236,501,743.78	236,501,7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7,463.85	110,887,463.85	627,775,953.87	627,775,953.87	133,715,301.10	133,715,301.10

二、业绩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将部分交易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69 亿元,其中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396.92 亿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5.77 亿元,由此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进行了修正。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公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独立董事李玉华先生、刘松博先生、马江涛先生、边江先生任期已满,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即将六年届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 4 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玉华先生、刘松博先生、马江涛先生、边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玉华先生、刘松博先生、马江涛先生、边江先生将继续履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素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素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颜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其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颜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素艳女士及朱其胜先生未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交所独立董事培训,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素艳女士简历:

赵素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Boston College 会计学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与规划部总经理,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总经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航运事业部财务负责人。

颜色先生简历:

颜色,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深经济学家。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朱其胜先生简历:

朱其胜,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山东省临朐县委办公室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 Windows ITPro(北京耀鑫世纪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中文版大陆区业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邮箱 dongmiban@ueiib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

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松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至 0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ueiib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拟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98,655,40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379,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223,774,38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8,655,409 股变更为 722,429,793 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655,4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429,793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8,655,40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2,429,79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5-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除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会议表决结果:监事刘锐、王惠娟、焦小源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与注册会计师沟通,自 2022 年起,公司将部分自营交易额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 2022 年营业收入由 7,396,376.00 万元调整为 4,026,897.49 万元,同比增加 8.16%,其他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265,000.00 万元至 7,340,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95.14%至 97.15%。

(三)更正后的业绩情况

自 2022 年起,公司将部分自营交易额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 2022 年营业收入由 7,396,300.00 万元调整为 4,026,897.49 万元,同比增加 8.16%,其他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4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20.89 万元

(二)每股收益:1.68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2 年业绩预告时,尚未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经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对部分营业收入进行了净额法调整,该调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偏差及更正情况。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数据是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审慎确认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8666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对公司被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立信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本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8,884,518.88 元。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本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1,379,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98,655,40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379,000 股,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2,881,744.8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拟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98,655,40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379,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223,774,38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8,655,409 股变更为 722,429,793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125,791,802.1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2,231,498.7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2,881,744.8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 B2B 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多年来我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一直以较快速度增长,2022 年中国产业电商市场规模达 31.4 万亿元,较 2021 年的 29.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6%;同时,2018-2021 年中国产业电商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 22.5 万亿元(9.8%)、25 万亿元(11.11%)、27.5 万亿元(10%)、29.11 万亿元(5.85%)。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电商(B2B)在垂直工业领域的快速崛起,公司业务不断深入钢铁、化工、煤炭、建材、涂料、造纸、玻璃、卫生、医药、农资、粮油、纺织、机械、电子和物流等传统产业链,产业互联网和产业数字化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定位 B2B 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7.52%,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92.05%。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0,268,974,930.85 元,归母净利润 1,125,791,802.1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3.17%,盈利水平较高,公司业务还处于持续发展中,增长较快,为保障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鉴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了大力拓展公司业务空间,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是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的角度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留存适量的现金用于业务拓展,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上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38%、14.21%和 23.17%,收益较高。

基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广大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8666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五、(三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国联股份 2022 年对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交易金额为 3,369,479.38 万元,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57,711.3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为:"我们认为国联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对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立信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长远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具体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后续将深入贯彻"平台、科技、数据"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持续稳定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体系,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同比快速增长的同时,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在企业和产业内的落地和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产业影响力、竞争壁垒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立信会计师充分沟通,我们认为,立信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